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25号文核准。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广州证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0%。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本期

债券，认购金额为1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